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5,739.76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9,319,937.47元，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建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 拟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当地政府定价执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该等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节约支出成本，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三) 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 铭

钱逢胜

方光荣

2020 年 4 月 29 日